



职业教育不是学习失利以后走进的“死胡同”，普通高等教育也不是适合每个人的终南捷径。教育只有更开放，才能量体裁衣，为不同受教育者提供差异化的成长平台。当职业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不再是谁取代谁、谁压倒谁的关系，社会对各类人才也能给予平等的尊重，才能消除偏见和刻板印象，充分激活工匠精神和创新力，让每所学校都能培养出符合社会需求的人才。

——中青报:《职校生可保送本科，让年轻人多一条赛道》

透过这起典型案例，人们应该充分认识到：首先，病毒是如此之狡猾，即使国内疫情高峰已经过去，然而眼见着全球疫情形势仍然不容乐观，千万别把风险防范当儿戏；其次，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医院等场所，严防聚集性感染依然是重点，甚至直白点说，能不去人多的地方最好还是别去为妙。

——南方日报:《“1传50+”敲响的警钟》

需要指出的是，在各地所有正常开业的大小餐馆中，还真不是百分之百都具备洗手条件。相关主管部门应该将其作为一项开业和复工的硬性条件，必须达到要求才予批准。每个人也要从我做起，努力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。除了主动饭前洗手外，诸如随地吐痰、打喷嚏不遮掩等，也都应该好好改一改了。

——北青报:《“不洗手不给吃饭”这个要求不过分》

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# 大学生“被发工资”

4月19日，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的学生爆料说，他们学校的学生在个人所得税APP上进行查询时，发现有在职工作，有工资记录，“事实上，我们从未接触过这家公司，我们的个人信息是不是成为偷税漏税的工具？学生信息究竟是怎么泄露的呢？”对此，你怎么看？

## 【议论纷纷】

**@山清水秀：**大学生“被发工资”，还有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，需要我们认真对待，那就是——个人信息保护。想想看，北京的建筑公司，怎么拿到了西安大学生的个人信息？北京公司套用大学生信息，不可能是他们自己捣鬼，这起事件的背后，很有可能是一个信息盗窃、贩卖的团伙在运作。

**@华尚：**自2019年1月，国家税务总局研发了个税APP，屡屡有莫名其妙“被就业”的事例爆料出来。偷税漏税的嫌疑最大，不过，如果把这些事件全部归为公司偷税漏税，恐怕也未必公允，毕竟还有另外一些可能，比如公司聘请了临时工，给他们发了工资，但工资报表上却无法呈现。因此，他们只能虚拟一些员工，填补工资支出项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# 常态化疫情防控应以“小”见“大”

□方鸿涛

近日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，分析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，研究部署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；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，部署当前经济工作。会议强调，必须倍加珍惜来之不易的防控成绩，巩固防控战果，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。

疫情防控的常态化，是在综合当前国内国际疫情防控形势的基础上，作出的科学判断。而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，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，还需要在“小”字上下功夫，做到以“小”见“大”，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走向全面胜利。

在这场突如其来的战疫中，许多平凡的人用看似微小的努力，拼出壮丽的英雄图景，以点点微光汇聚成星河照亮了战疫之路，令人动容。这里边有辛勤的快递小哥，有逆行的货车司机，有执勤的公安民警，有驻守的社区工作者……为了

隔离在家的人能正常收到货，为了一线防控物资能正常供应，为了把好交通关口，为了守好群众“家门”，他们坚守岗位、勇毅逆行、无私奉献，用平凡的行动筑牢了联防联控、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。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离不开这些“小人物”的奉献，我们必须呵护好平凡的“守护者”，通过出台政策，制定针对性举措，用实实在在的关爱，汇聚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磅礴力量。

在各类市场主体中，中小企业虽然“小”，但十分重要，是吸纳就业的“主力军”，是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供应力量，直接影响着经济社会循环。而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，受疫情影响相对更大，因为持续停产停业，许多中小企业直接面临着存亡考验。这个时候就需要各级政府切实扛起责任担当，千方百计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，帮助其渡过难关。各地要根据实际，因地制宜出台金融、税收、用工等各方面政策，引导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；要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，扩大居民消费，

适当增加公共消费，将疫情中被抑制、冻结的消费释放出来，为中小企业发展注入活力。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中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厚植为民的“大情怀”，着力办好群众关注的各项“小事情”。要扎实抓好脱贫攻坚工作，努力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，在帮扶项目开工、贫困劳动力就业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；要扎实抓好就业工作，紧盯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，在拓展就业空间、稳定在岗职工等方面持续发力，托稳百姓“饭碗”；要扎实抓好民生兜底保障工作，加大对老弱病残等群体的帮扶力度，确保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；要扎实做好春耕工作，保障好种子、农药等农耕物资的供应，同时，要保障好农产品等生活物资的正常市场供应，稳定市场价格，护好群众的“菜篮子”“米袋子”。

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，我们必须在“小”字上下功夫，扎实做好各项“小事情”，认认真真处理好各个“小细节”，为夺取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全面胜利打下坚实基础。

## 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强力推进

□曹玉林

这些天，笔者在一些小区与保洁人员谈及垃圾分类的话题时，他们指着排放整齐的垃圾桶说，这些垃圾桶上虽然写得清清楚楚，但大家就是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分类，还是像过去那样“随手扔”。可见，有些地方的垃圾分类工作还停留在口头上，城镇如此，农村更是如此。这是值得我们深思和重视的。

垃圾分类处理是保护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是对垃圾进行有效处置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。通过垃圾分类管理，可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垃圾资源再利用。因此，各地都非常重视垃圾分类处置工作，有些地方还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措施，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不少地方

的市民还没有真正行动起来，即使小区的分类垃圾桶整齐排放，但大家不但没有分类投放，而且仍然像过去那样“任意丢”。究其原因，还是一些地方的垃圾分类工作没有一套过硬的推进举措，没有让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家喻户晓。同时，城乡居民的主动性还不够，存在着不配合、怕麻烦的思想，从而导致了垃圾分类工作原地踏步，少有进展。

要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，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，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。要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，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不是可抓可不抓的工作，而是非抓不可、非抓好不可、非抓出成效的工作。所以，各地各部门有必要对前期垃圾分类工作来一次回

头看，认真梳理和剖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然后精准施策、逐一整改。要采用各种形式、多种途径，广泛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的方式方法和重要意义，让城乡居民尽快提高区分可回收垃圾、不可回收垃圾和生活垃圾的能力和水平，引导大家从我做起，从现在做起，主动自觉地做好垃圾分类。同时，各地还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推进举措，对做得好的居民进行表彰奖励，对认识不高、主动性不够、参与意识不强的进行批评教育，或者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，让他们早日加入垃圾分类的行列。只要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积极作为、真抓实干，垃圾分类就一定会成为新时尚，我们就会有一个更加环保生态的美丽家园。

## “无会月”关键为基层减负

□与归

“3、5、8、11月为无会月；无会月以外的月份，每月第二周、第三周为无会周；一般性会议时间不超过1.5个小时，发言单位不超过3家；工作汇报一般不超过4页A4纸……”近日，十堰市张湾区出台了“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项规定”，引发关注。

(4月22日《新华网》)

近年来，为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中央和地方都推出了一系列举措。去年3月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《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》，明确提出要将整治“文山会海”作为一个重点。十堰张湾区的此次规定，也是这一大背景下推出的具体举措。

可以说，一些地方长久以

来的“文山会海”现象，浪费的是时间，消磨的是斗志，伤害的是公共利益。向其开刀，势在必行。其实，“无会月”“无会周”并不是什么新鲜事物。早在2009年，吉林省、山东烟台市、江苏宝应县等地，都设立过“无会月”。

不可否认，喜欢开会、开长会，更多的是一种积弊已久的工作习惯。通过设立“无会周”“无会月”的方式，一定程度上可以有效制约一些领导干部动辄召集开会的行为。这既是一个有力的限制，也是一个明确的提醒。有了限制和提醒，能不开就不开的自觉，才会慢慢建立起来。

当然也要认识到，“无会月”“无会周”的执行，重点不是在于让某个月或某个周绝对没有会议，而是要通过这种方式，在机关单位建立起高效的工作机制，倡导灵活的工作思路，从上而下地

为基层减负。

因此，在具体的执行当中，也要注意针对实际情况予以调节。比如在“无会月”，如果遇上了突发事件，该碰头还是要碰头，该开的紧急、必要会议还是要开。比如这次，十堰张湾区在精简会议的同时，也鼓励采用微信群、视频会议系统、“1+N”网格化社会治理平台等载体进行工作部署，这些都是与时俱进的表现。

当然，我们乐见各地积极对“文山会海”开刀，也要警惕“无会月”本身成为一种形式主义。一方面，“无会月”并不代表是一种放假状态，要防止它异变为一些领导干部逃避职责、懒政怠政的借口；另一方面，也要防止把“无会月”的会省下来，在可以开会的月份“报复性”地开，这只会变相加重基层工作人员的负担。



## 记者采访被打

21日下午，河南原阳4名遇难男童在当地公墓安葬。现场采访的多名记者被不明身份人员阻拦，并遭到暴力对待。傍晚，原阳县政府工作人员归还被打记者手机，但手机里包括通讯录及事发现场视频等在内的资料，已经遭到删除。

(4月22日《新京报》)

## 舆论监督权神圣不可侵犯

□斯涵涵

4名男童被沙土掩埋，4条鲜活的生命遽然逝去，已经令人扼腕，采访此事的记者被殴打则更令人气愤不解。一些利益集团、相关方面，因为记者公正和及时的调查与报告，触动了其痛处，故对记者不断进行打击。有人对记者围追堵截，阻挠采访；有的造谣生事，对记者队伍污名化；更有甚者是直接破坏采访设备，伤害记者的人身安全。此次发生在原阳公墓之前的记者被打事件无疑是非常恶劣的一种。

据报道，除了不明身份人员之外，还有当地政府部门人员在场；记者的眼镜损坏，衣服被扯破，两名记者的手机也被抢走，工作人员却不制止……一系列“不可思议”，让人不禁生疑：不明身份人员受何人指使？谁给了这些人偌大的胆量？

及时采访和公正监督是记者的工作职责，也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。倘若记者与媒体遭受不法侵害却得不到重视与公正处理，他们如何担负起匡扶正义、鞭挞邪恶的社会责任？倘若作为政府机关的工作人员知法犯法，为所欲为，谁还来为社会公平鼓与呼？

由此可见，此事件不仅仅是打伤了几名记者，还侵犯了新闻采访权和媒体监督权。希望有关主管部门查明真相，依法、依纪处理相关涉案人员，给记者以公道，给社会以公平正义。

## 对违法者必须严惩不贷

□江德斌

光天化日、众目睽睽之下，多名记者被围殴、抢手机，如此恶劣行径，已然涉嫌违法干扰新闻舆论报道，侵害记者人身权利和财产权。而且，事后被归还的记者手机，也疑似被刷机，通讯录、相册等均被删除，亦有破坏私物、遮掩真相之嫌。可见，对于此起殴打记者事件，其负面影响极大，应依法处罚打人者，并严肃追责相关部门失职责任。

“4名儿童被埋”事件引起了社会广泛关注，事件的起因目前有了初步结果，乃是施工车辆违规作业，该工地未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，属无证非法施工。对于这起悲剧事件的来龙去脉，媒体有责任向公众揭开真相，记者采访乃是职责所在，本身就具有舆论监督的作用，对挖掘悲剧事件的起因、肇事者、追责等，均有很强的推动效果。何况，此次记者采访4名儿童下葬，也征求了家属同意，并无违法违规行为，却受到暴力阻挠。

依法保障媒体和记者的舆论监督权，乃是社会发展的应有之义，各地政府应正视和正确对待舆论监督，规范公务人员的行为准则，遏制打记者、抢手机等暴力行为，对违法者严厉惩处。